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視作出售廣州慧聪股本權益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深圳京慧聪、北京慧聪互聯及廣州慧聪(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廣州慧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33,333元。認購人須出資合共人民幣53,333,333元，包括將對增加廣州慧聪註冊資本出資之人民幣3,333,333元及將對廣州慧聪資本儲備出資之人民幣5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廣州慧聪將由認購人擁有約40.00%，另由深圳京慧聪及北京慧聪互聯共同擁有約60.00%。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各為若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劉軍先生亦持有北京樂鵬德泰投資有限公司約62.5%股本權益，而此公司繼而持有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各自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完成後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於廣州慧聰共同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60.00%，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廣州慧聰約40.00%股本權益。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深圳京慧聰、北京慧聰互聯及廣州慧聰(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廣州慧聰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33,333元。認購人須出資合共人民幣53,333,333元。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深圳市京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廣州慧聰80%股本權益)；

2.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廣州慧聰20%股本權益)；
3. 劉軍先生(作為認購人)；
4. 宋冰晨先生(作為認購人)；
5. 韓剛先生(作為認購人)；
6. 許可先生(作為認購人)；及
7. 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各為若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劉軍先生亦持有北京樂鵬德泰投資有限公司約62.5%股本權益，而此公司繼而持有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各自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認購人同意向廣州慧聰之註冊股本作出以下出資：

- (i) 劉軍先生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廣州慧聰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廣州慧聰經增資擴大後註冊股本約24.00%；
- (ii) 宋冰晨先生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廣州慧聰出資人民幣666,667元，相當於廣州慧聰經增資擴大後註冊股本約8.00%；
- (iii) 韓剛先生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廣州慧聰出資人民幣333,333元，相當於廣州慧聰經增資擴大後註冊股本約4.00%；及
- (iv) 許可先生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廣州慧聰出資人民幣333,333元，相當於廣州慧聰經增資擴大後註冊股本約4.00%。

增資完成後，廣州慧聰將由認購人擁有約40.00%，另由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共同擁有約60.00%。廣州慧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但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時間表

認購人須出資合共人民幣53,333,333元，包括將對增加廣州慧聰註冊資本出資之人民幣3,333,333元及將對廣州慧聰資本儲備出資之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人須按下列方式分四期作出增資之付款(「分期付款」)：

認購人	於增資	於二零一六年			出資總額
	協議日期後 30日內 (「第一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前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第四期」)	
劉軍先生	7,999,999.95	7,999,999.95	7,999,999.95	7,999,999.95	31,999,999.80
宋冰晨先生	2,666,666.65	2,666,666.65	2,666,666.65	2,666,666.65	10,666,666.60
韓剛先生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5,333,333.30
許可先生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5,333,333.30
合計：	13,333,333.26	13,333,333.26	13,333,333.26	13,333,333.26	53,333,333.00

倘任何認購人未能按時償付任何分期付款，則將根據逾期時間按照同期銀行借貸利率計算逾期罰款。倘認購人未能於第四期到期日起計60日後償付分期付款，則該欠款認購人不可撤回承諾按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可能代價向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或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指定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廣州慧聰之全部股本權益。

各認購人承諾，待有關增資之工商登記手續(須於第一期償付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時，彼等將向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質押其於廣州慧聰合共40.00%股本權益，直至分期付款悉數償付為止。

人民幣53,333,333元之出資，包括將對增加廣州慧聰註冊資本出資之人民幣3,333,333元及將對廣州慧聰資本儲備出資餘下之人民幣50,000,000元，乃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廣州慧聰現時可獲取之營運資金及其資本需求後，於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

增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廣州慧聰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

增資完成後，廣州慧聰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提名，另兩名須由認購人提名。廣州慧聰之主席須由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推薦，並經廣州慧聰董事會推選產生。

有關廣州慧聰之資料

廣州慧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共同持有廣州慧聰之全部股本權益。

廣州慧聰為本集團家電業務之主要運營商。

有關廣州慧聰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廣州慧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入	103,618,921 (相當於約123,355,858港元)	86,281,218 (相當於約102,715,736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0,376 (相當於約1,167,114港元)	863,119 (相當於約1,027,523港元)
除稅後溢利	747,642 (相當於約890,050港元)	592,766 (相當於約705,674港元)

廣州慧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988,199元(相當於約51,176,427港元)。

本公司預期超過所出售資產賬面值之已收取代價將於權益中確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有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 O2O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進行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增資將符合認購人(即目前本集團家電業務之高級管理團隊)及本集團之利益，以及優化整合本集團之資源及加強協同效應，務求共同達致更佳之發展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惟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增資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各為若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劉軍先生亦持有北京樂鵬德泰投資有限公司約62.5%股本權益，而此公司繼而持有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各自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完成後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於廣州慧聰共同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60.00%，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廣州慧聰約40.00%股本權益。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語句分別具其所獲賦予之以下涵義：

「北京慧聰互聯」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將廣州慧聰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33,333元，並將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由認購人、深圳京慧聰、北京慧聰互聯及廣州慧聰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慧聰」	指	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認購人」	指	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深圳京慧聰」	指	深圳市京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